

在婚育龄妇女生育二孩的影响因素研究

崔秀英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高铁工务段 北京 100070

摘要: 育龄人群最终呈现的生育意愿是多重因素触发综合动机推动下的结果,政策发挥作用的前提和关键是识别人们生育的动力机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促进或转化。前中国育龄人群不仅生育行为普遍低于生育意愿,且呈现意愿与行为“双低”的态势。在这种情况下,仅弥合育龄人群生育意愿与行为之间的偏离不足以实现适度生育,还需要深入探究育龄人群生育意愿低迷的原因。本文就生育二孩的相关内容展开了探究。

关键词: 在婚育龄妇女; 生育二孩; 生育政策

A study on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having a second child in women of marriage-bearing age

Xiuying Cui

Beijing High-speed Railway Works Section, China Railway Beijing Bureau Group Co., LTD., Beijing 100070

Abstract: The fertility intention of people of childbearing age is the result of multiple factors triggered by comprehensive motivation. The premise and key of policy to play its role is to identify the dynamic mechanism of people's fertility and take corresponding measures to promote or transform it. The fertility behavior of Chinese people of childbearing age is not only generally lower than the fertility intention, but also shows a trend of “double low” in the willingness and behavior. In this case, only bridging the deviation between reproductive intention and behavior of people of childbearing age is not enough to achieve moderate fertility, and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explore the reasons for the depressed reproductive intention of people of childbearing age. This article on the birth of a second child related content launched an exploration.

Keywords: Women of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age; To have a second child; Birth policy

引言

生育意愿作为预测生育率的重要指标,受到学界广泛关注。既有研究多围绕生育意愿的测量与应用、生育意愿的变化及其影响因素、生育意愿与生育率之间的关系等展开。其中关于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多侧重社会经济、人口特征及相关政策等宏观因素,相对忽视心理层面的因素。而事实上,作为一个重要的主观变量,人们的生育意愿会受到其心理特质及倾向性的深刻影响。特别是随着适龄生育主体从成长于家庭主义和集体主义氛围的“60后”、“70后”转变为更注重个人体验和自主性表达的“80后”、“90后”,探索生育意愿的内在影响因素特别是人们生育孩子的理由或生育动机就显得更为重要。现有研究指出,年龄、户口、民族等个体基本特征,疾病、身体机能、生殖能力等健康因素,收入水平、住房条件和职业类型等经济条件,婚姻状况、兄弟姐妹数和已育孩子的性别、年龄等家庭情况都与育龄人口二胎生育存在显著关系^[1]。但是,因素之间的复杂关系可能使其在不同的人群中呈现相异的影响程度、影响方向。因而生育问题的相关研究通常选择某类典型群体开展具体剖析,如流动人口、农村居民、独生子女、城市青年夫妇等。出于对健康、照料、就业等个体生育

成本的考虑,在婚育龄妇女的再生育选择往往比男性更加谨慎。目前,聚焦在在婚育龄妇女群体的生育研究仍需进一步丰富。

一、我国现代化过程中生育动机的嬗变及相关研究

生育动机作为生育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经历了从传统向现代的嬗变,主要体现在:生育孩子的积极动机从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传宗接代”、“养儿防老”、“增加家庭经济收入”等功利型动机为主,到2000年以后特别是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之后转向以“巩固夫妻感情”、“增加生活乐趣”、“使家庭完整”、“让孩子有个伴”等情感型动机为主;不再生育或少育的消极动机从以“响应国家计划生育号召”的政策因素为主,转向以“经济负担重”、“没人带孩子”、“影响个人事业发展”等生育成本因素为主。生育动机在不同队列人群中存在差异。如出生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老一代农民工更倾向于具有“传宗接代”、“养儿防老”等动机,而以“80后”为主的新生代农民工更认同“增加家庭乐趣”、“增加夫妻感情”、“人生无憾和圆满”等动机,“70后”为主的中生代农民工则两种动机兼有。也有研究指出,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的二孩生育动机与其一般生育动机之间存在明显差别,生育一孩动机

看重孩子对家庭幸福和人生圆满的价值,而生育二孩的主要动机则是“为孩子找个伴”。陈滔和胡安宁曾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分析了不同类型的生育动机对个体生育行为的影响。他们区分生育动机为传统的家庭主义与现代的个体主义两种基本取向,将问卷询问家长生养孩子的一般性理由中“使家庭在生活中更重要”、“年老时能够有人帮助”、“增加亲属关系”、“延续家族香火”、“从经济上帮助家庭”五项概括为家庭主义动机,将“子女在身边的快乐”、“看着孩子长大的喜悦”、“感受有小宝宝的喜悦”、“增强自己的责任心”四项概括为个体主义动机,发现个体主义生育动机对生育行为具有负向抑制效应,而家庭主义生育动机对生育行为具有正向刺激效应。

二、在婚育龄妇女生育二孩的影响因素

1. 人口学因素

随着在婚育龄妇女年龄的增加,生育二孩的可能性持续上升,并在35—39岁升至最高。这可能是因为相较于35岁以下的年轻妇女,35—39岁的育龄妇女已经经历了更长的生育年龄,有更充分的备孕时间,甚至拥有更优、稳定的经济状况。同时,相较于40岁以上的妇女,她们的健康水平仍保持在较好的水平。因而,从年龄段来看,35—39岁的育龄妇女应该成为目前人口生育政策重点关注的对象。需要注意的是,低年龄段育龄妇女虽生于二孩的概率偏低,但并不代表她们没有生育二孩意愿,有可能是正在备孕只是目前暂未生育,从而造成低年龄组生育二孩的概率偏低,对结果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的相关研究需要考虑这一点^[2]。受教育程度越高、初婚年龄越晚的育龄妇女生育孩子的可能性越小,可能是由于初婚年龄较晚、受教育程度较高的育龄妇女往往生育年龄较高或事业发展较好,生育的健康成本和机会成本随之增加,从而抑制了其生育行为。

2. 经济因素

从经济状况分析,在婚育龄妇女的就业状况对二孩生育行为具有显著影响,非农就业生育孩子的可能性小于其他就业形式群体。这也能够为未来促进育龄妇女生育行为带来有益的政策启示,如何平衡家庭与工作后续值得研究的热点问题。从个体来看,收入水平更高的妇女可能有更强的个人和职业发展意愿。从家庭分析,孩子是家庭的耐用消耗品,家庭收入的不断提高会使得父母选择减少生育数量转而提升生育质量。本研究结果印证此结果,家庭收入越高生育二孩的概率越低。同时,许多发达国家的生育水平更是验证了这一结论。但是,也有学者认为收入与生育之间并非呈现简单的线性关系,而是呈倒U型分布。本研究发现住房面积越大越能增加生育二孩的可能性,这与其他学者“较小面积的房屋会抑制生育欲望和生育数量”的结论相互印证^[3]。更大面积的住房能够为生育过程提供良好的物质环境,并且房价变动带来的财富效应与抵押效应也能促进生育选

择。

3. 家庭因素

从家庭状况分析,育龄妇女现有子女的孩次性别结构是影响女性再生育行为的强有力因素,育龄妇女在第一个孩子为女孩的情况下生育二孩的可能性更大,这与其他学者的研究结论一致^[4]。此外,在婚育龄妇女拥有的兄弟姐妹数量对生育行为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拥有多个兄弟姐妹的在婚育龄妇女生育二孩的可能性最大。这反映了育龄妇女的生育价值取向会受到原生家庭的影响,兄弟姐妹数量多的育龄妇女更可能延续原生家庭的多生育模式。

三、在婚育龄妇女生育二孩的需求与鼓励政策

1. 构建家庭—单位—医疗机构—国家一体化的支持系统

(1) 家庭

从家庭层面来看,伴侣及家人要多关心二孩母亲,分担日常事务,关注二孩母亲的想,缓解其孕期焦虑、抑郁情绪,给予二孩母亲身体、心理和情感上的支持。

(2) 工作单位

从工作单位层面来看,单位管理者要多听取二孩母亲这类职工的意见,尊重其生育意愿,实施人性化管理,合理安排工作,采取相应的支持措施,如将其安排在工作相对轻松的岗位;在单位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实行带薪产假制度,适当减轻生育二孩母亲的工作量,发放基本工资和部分绩效,满足其正常开支需要,不能因生育二孩取消或推迟其晋升和学习的机会等。

(3) 医疗卫生机构

从医疗卫生机构层面来看,可以在育龄女性生完二孩后建立个人档案,针对二孩母亲定期举办围孕期、围产期保健服务,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知识讲座和交流会,鼓励符合条件的二孩母亲提前规划生育二孩;对已生育二孩的母亲,可以上门开展预防接种和疾病防控服务,提供母婴膳食营养、新生儿生长发育健康指导等^[5]。

(4) 国家及社会

从国家及社会层面来看,应在教育开支、生活成本、住房、休假和就业等方面加大二孩家庭支持力度。解决大部分二孩母亲关注的教育问题,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将学前教育、0~3岁托育和高中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增加在教育领域的公共支出,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化配置,减少多孩家庭在教育资源获取过程中的投入,尽量做到教育资源公平,弱化学区房概念等。在生活成本方面,加大现金补贴力度。研究表明,在已有的鼓励生育政策中,现金补贴政策对鼓励生育具有积极作用,现金补贴力度越大,政策实施效果越好^[6]。在住房方面,可以加大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

并向多孩家庭倾斜，为多孩家庭购房提供资金支持。在就业方面，保障育龄女性就业的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女性提供就业服务，对生育二孩的女性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号召用人单位放宽对生育二孩母亲的招聘条件，消除对生育二孩母亲可能存在的就业歧视。

2. 着重解决家庭养老照料等问题

第一，政府应为家庭提供支持性的公共照护服务，缓解女性的照护压力。促进社区级养老机构、托育机构的发展，增加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婴幼儿托育机构建设，为家庭提供“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养老托育服务^[7]。帮助家庭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质量合格的养老托育服务，给予家庭更多的喘息时间，让代际间的互动形式更加多元化，提升家庭福祉。同时，以津贴、退税等方式帮助低收入家庭购买市场化的照顾服务。第二，政府应统筹设计养老扶幼支撑体系，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基于家庭视角，综合评估家庭在养老扶幼方面存在的照护资源缺口，为家庭提供专项的老年、幼儿护理补助^[8]。目前的家庭政策总体上仍呈碎片化和分散化的状态，应基于家庭生命周期视角，形成积极、能动、包容的全方位政策体系，确保家庭能够同时满足婴幼儿健康成长和老年人舒心养老的需求。有别于现有配套支持政策设计，政府应综合考虑家庭面临的养老扶幼压力，实现照料资源的协同布局。

3. 支持适龄婚育，创造适龄生育的良好环境

加强青年生殖健康教育，支持适龄生育。在高校广泛开展同伴教育活动；建立以学校教育为主，家庭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学校—家庭—社会生殖健康教育体系，促进适龄婚育^[9]。建立更有弹性的教育制度，适当将修满学分的年限要求放宽，提供便捷的休学—复学机制，为有婚育意愿的大学生提供政策制度便利，为大学生生育提供医疗保障、生活津贴和产假。有条件的学校可设置婴幼儿保健服务和母婴便利设施，为大学生生育提供育儿与心理咨询服务^[10]。取消落户和招聘中对应届生的硬性规定，如将应届生身份保留年限从当前的2年延长甚至取消，打破毕业—就业—成家的模式，为生育后的女性就业提供平等竞争机会。

四、结束语

总之，分析我国在婚育龄妇女生育二孩的影响因素，能够为健全和完善我国生育政策提供参考。人口问题是我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面临的一项重大问题。我国的人口结构正伴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生育政策的调整经历着深刻的变化。应当进一步落实生育政策，发挥政策效果，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参考文献：

- [1] 于潇, 韩帅. 祖辈照料支持对育龄妇女二孩生育间隔的影响 [J]. 人口与经济, 2022, (02): 26-41.
- [2] 单路路, 张梦汝, 罗娟. 低生育时代子女性别因素对育龄妇女二孩生育意愿的实证研究 [J]. 经济研究导刊, 2021, (33): 58-60.
- [3] 母慧, 郝壮, 冯璐瑶, 杨瑞博, 艾庆燕. 全面二孩政策下延安市宝塔区育龄妇女二孩生育意愿及其影响因素 [J]. 中国性科学, 2021, 30(07): 157-160.
- [4] 杨胜利, 姚健. 性别观念、家庭—工作冲突与育龄妇女生育意愿 [J].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15(02): 30-38.
- [5] 查莉, 赵斌, 刘洋毅, 袁佳英, 李洋. “全面二孩”政策下中国育龄妇女二孩生育意愿的 Meta 分析 [J]. 中国循证医学杂志, 2020, 20(11): 1301-1307.
- [6] 张争光, 赵爱莉, 李亚红. 全面二孩政策下陕西省育龄妇女二孩生育意愿调查 [J]. 医学与社会, 2020, 33(02): 82-85.
- [7] 郑佳音, 张文政. “全面二孩”政策下兰州市育龄妇女的二孩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 [J]. 生产力研究, 2019, (12): 96-98+160.
- [8] 尚丽, 黄丽燕, 寇乐乐, 杨文方, 漆翠芳, 慕丽红, 王珊珊, 辛娟, 余丽雯, Mei Chun Chung. 基于中国五省市育龄妇女二孩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 [J]. 中国妇幼保健研究, 2019, 30(09): 1064-1069.
- [9] 戴小婷, 刘蕾, 孙敏, 沈继英, 邵海亚.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门诊育龄妇女二孩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的调查分析 [J]. 中国妇幼保健, 2019, 34(18): 4128-4131.
- [10] 张冲, 陈玉秀, 廖海亚. 中国育龄妇女二孩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 CGSS2015 年数据分析 [J]. 人口与社会, 2019, 35(05): 71-80.